



领取时，请您检查 (本标书共 83 页)

2023 年图书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编制依据：川财采〔2016〕45 号

采购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0246

采购人：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德阳市嘉信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2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 关证明材料	54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5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6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8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德阳市嘉信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 2023 年图书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0246

二、招标项目：2023 年图书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2023 年图书采购项目。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投标人的资格和资质性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图书批发发行许可证；保证能够提供本项目要求的建筑及标准等专业图书和其他综合图书供应。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截止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工作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 (<https://zfcg.scsczt.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 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时间: 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 (响应) 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 在线获取

八、**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23 日 09:00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3 年 5 月 23 日 09:0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 德阳市旌阳区岷江西路一段 307 号德阳市嘉信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 嘉陵江西路 4 号

联 系 人: 赵老师

联系电话: 19981659101

采购代理机构: 德阳市嘉信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德阳市岷江西路一段 307 号



邮 编：618000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38-2227217

电子邮件：3130715249@qq.com

2023年4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7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特价纸质图书最高折扣不高于25%； 其中知网数据库部分最高限价为 26 万元。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3.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3.1.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认定。</p> <p>3.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1.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认定。残</p>



		<p>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1.5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4	<p>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p>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p>本项目所属行业</p>	<p>所属行业：工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予以落实）</p>
7	<p>解释</p>	<p>1. 招标文件第四章第（5款）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为：以《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p>



		<p>3号)为准。</p> <p>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p>
8	强制认证产品(实质性要求)	<p>如本项目有涉及CCC认证产品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CCC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承诺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将CCC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投标时CCC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p>
9	政府强制/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p> <p>2.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以符合性不通过处理(实质性要求)。</p> <p>4.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最新一期清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的无线局域网产品。</p>
10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强制性规定(实质性要求)	<p>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p>



		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11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2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38-2227217。
13	投标文件份数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2份(资格性投标文件1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1份)，副本8份(包含资格性投标文件4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4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
14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38-2227217。
15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德阳市嘉信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电话：0838-2227217 地址：德阳市岷江西路一段 307 号
16	投标人询问	针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它资格条件、专业商务条件、评分表以及其它采购需求、中标结果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接受并答复。 地 址：嘉陵江西路 4 号 联 系 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19981659101 2、针对招标文件其它内容提出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接受询问并答复；针对采购项目信息公告的发布、采购文件的发售、投标、开标、评标、澄清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接受并答复。 地址：德阳市岷江西路一段 307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38-2227217
17	投标人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p>法》第十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1、针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它资格条件、专业商务条件、评分表以及其它采购需求、中标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接受并答复。</p> <p>地 址：嘉陵江西路4号</p> <p>联 系 人：赵老师</p> <p>联系电话：19981659101</p> <p>2、针对招标文件其它内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接受并答复；针对采购项目信息公告的发布、采购文件的发售、投标、开标、评标、澄清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接受并答复。</p> <p>地址：德阳市岷江西路一段307号</p> <p>联系人：李女士</p> <p>联系电话：0838-2227217</p> <p>邮编：618000</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会被拒绝，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善，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p> <p>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8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四川省财政厅。</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	<p>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财政部门推进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银行和投标人按照自愿原则参与。投标人自愿选择是否申请信用融资，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投标人提供融资，自担风险。</p>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投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投标人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p>
21	履约保证金	<p>金 额：合同总金额的 5%</p> <p>交款方式：转账</p> <p>收款单位：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德阳市嘉信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现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必须与报名投标人名称一致。

4. 合格的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4.1 除非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设备，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产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采购竞争。

4.2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5.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5.1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5.3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11000元整（壹万壹仟圆整），付款方式：中标人对公转账、现金。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领取前。（收款单位：德阳市嘉信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彩泉支行，银行账号：1007150000000182）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

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4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6.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6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7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8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9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四、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两部分：

15.1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5.2 第二部分：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15.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 承诺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15%。



15.2.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5) 产品彩页资料；
-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2.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 (3)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4) 商务应答表；
-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2.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产品生产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5.2.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18.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编制的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中应当包含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内容（实质性要求）。

18.4 单独提供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2份，并清楚地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若有）、投标人名称。

18.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6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8.8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9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公章）。

19.4 未按要求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编号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编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销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28.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内容一致。

29.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投标邀请）。



30.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30.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30.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2.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4.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5.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6. 履行合同

3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7. 验收

37.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7.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39.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9.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投标无效。

39.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40.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42. **（实质性要求）** 若投标产品中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43.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

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四、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

本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20 年 月 日



一、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正反两面）。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德阳市嘉信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公司截止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工作日__（已被/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https://zfcg.scszcz.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名字），身份证号_____、主要负责人_____（名字），身份证号：_____，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廉洁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_____”（招标编号：JX[2023]_____号，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招标采购人员、审批人员、监管及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五、营业执照



六、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七、纳税证明材料



八、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九、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封面

本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2份(资格性投标文件1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1份)，副本8份(包含资格性投标文件4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4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投标总价	交货时间	备注
	特价纸质图书		折扣为：_____%		
	中国知网数据库		_____元		

注：1、报价应是最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获取非自有知识产权的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总价	备注
	特价纸质图书			折扣为：_____%	
	中国知网数据库			_____元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企业性质/ 企业规模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企业性质分为：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其他

企业规模分为：微型、小型、中型、大型



七、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技术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第六章全部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表填写的管理人员将作为判定（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依据。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2、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参与投标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3、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9-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可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以上三类证明材料提供其中之一均可。未提供的，不影响投标文件有效性。

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十、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人，郑重承诺：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的资格和资质性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图书批发发行许可证；保证能够提供本项目要求的建筑及标准等专业图书和其他综合图书供应。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投标人截止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工作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站 (<https://zfcg.scsczt.cn/>) 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1、本章资格要求第（5款）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



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为准。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清晰的复印件）。（**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或其直属分支机构，直属分支机构应提供单位法人对本次项目授权证明材料。）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清晰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应具备到采购方现场加工和新书上架的人员、设备）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提供投标人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因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本单位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5、提供投标人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新成立企业暂无纳税及社保的，须作出书面证明。正在办理纳税及社保的，应提供受理部门的证明。应开始纳税的但无销售的，提供申报证明。应开始缴纳社保而未缴纳或不能证明缴纳的，投标无效。）

6、承诺函；（详见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7、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在磋商文件中进行承诺，承诺函详见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如果发现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处理）。

8、廉洁承诺书（详见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9、投标人提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图书批发发行许可证（盖鲜章的复印件）；



10、供应商截止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工作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站(<https://zfcg.scszt.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人在开标后将查询结果作为资格审查条件之一)。

11、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购买了招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对本条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情况的材料)。

注:本章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采购包含纸质图书和电子资源两大类：

（一）纸质图书

（1）图书采购方式：预订书目订单订书、现场购书。

（2）本次招标采购图书的主要类别：根据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设置要求，建筑、交通、材料、机电、测量、自动化、园林等为主的专业图书及标准、图集；以经管、法律、文学、语言、哲学、历史地理、数理化等为主的综合图书。

（3）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图书均为正式出版物，一旦发现盗版图书，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采购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4）供应商应按采购方的要求及时提供各类图书书目，书目必须有完整的图书名称，书名是独立项，书名中不能夹杂其他信息如版次项，单独列出版次项、ISBN、出版社、作者、价格、类别，由于书目不完整造成的重书，采购方有权退货。

（5）供应商收到预订书目订单或教师所选书后，应按本馆提供的书目数据进行查重，避免本馆重复订购。

（6）供应商在收到书目订单后，应及时订购并按采购人的要求对图书进行加工，在规定时间内（30 日历天内）将图书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并对加工好的图书上架。

（7）供应商应保证书目订单订书到书率不低于 90%、现场购书到书率不低于 95%。若低于以上到书率将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可继续追究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8）供应商应为采购方提供诸如图书分类编目、盖馆藏章、贴条形码、粘贴磁条、贴书标等加工方面的配套服务(含人员、材料、工具等所有费用)，并将加工好的 MARC 数据提供采购方典藏。

（9）供应商不得将没有选购的书混入其中，一经发现，采购方有权要求退换，由此所产生损失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0）供应商送交的图书与订单不符时，采购方有权要求退货；若发现图书有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由此所产生损失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供应商送达新书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打包，每包配送清单一式三份，并

详细注明新书 ISBN、书名、种数、册数、价格、总码洋及登录号，并且同一包书的登录号必须连续（加工好的图书清单和打包要求以签订合同文件为准）。

（12）供应商能提供电商销售的所有正式出版物的订购。

（二）电子资源数据库更新与升级

中国知网数据库，包括：《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重要报纸全文数据库》、《中国年鉴网络出版总库》A, B, C, F, G, H, I, J 八个专辑，D046, D048, D049 三个专题；《中国专利全文数据库》、《中国科技项目创新成果鉴定意见数据库》A, B, C, I 四个专辑，D046, D048, D049 三个专题；《高等教育期刊文献总库》R01-R08，提供资源的校外访问服务及全球学术快报 APP。

服务期限 1 年。

二、项目清单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数量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	数量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采购及电子资源更新与升级服务	特价纸质图书	以建筑、交通、材料、园林、机电、自动化、经管、法律、文学、语言、哲学、历史、数理化等为主的特价图书。	27000册
	中国知网数据库	《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重要报纸全文数据库》、《中国年鉴网络出版总库》A, B, C, F, G, H, I, J 八个专辑，D046, D048, D049 三个专题。 《中国专利全文数据库》、《中国科技项目创新成果鉴定意见数据库》A, B, C, I 四个专辑，D046, D048, D049 三个专题。《高等教育期刊文献总库》R01-R08。 提供资源的校外访问服务及全球学术快报 APP。	1 年



（二）技术要求

除了满足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外，还应当满足所供应图书必须为国家正式出版物。

（三）售后服务要求

（1）图书加工完毕，交由图书馆资源建设部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完成图书上架（图书上架应按索书号顺序排架）。

（2）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开展阅读推广活动，合同期内不少于 3 次。

（3）供书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3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或提供解决方案。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承诺所提供的服务软件为正版软件，所有资源无版权纠纷。

（2）投标人需承诺在中标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电子资源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以上内容作为合同签订附件。

（3）付款要求：采购人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在合同期内分 1 至 3 次支付款项。

（4）供应商应保证选订书目订单到书率达到 90%、现场购书到书率达到 95%。低于以上到书率将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可继续追究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5）图书加工、配送和著录须满足附件一和附件二要求。

（6）投标人所投图书均为国家正式出版物。（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投标人所投图书不得包含儿童、中小学读物。（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投标人能提供零星采购外文书。（要求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9）投标人应保证在签订合同当年 11 月 15 日之前，所有订购图书全部到馆。（要求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一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加工要求

一、书目信息、采购要求

(一)、图书供应商提供优质书目信息：

1、图书供应商须每月向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提供《社科新书目》、《科技新书目》和《地方书目》的电子版。

2、图书供应商每季度提供相应出版社的最新书目，书目按出版社或学科分类顺序排列。书目包括以下条目：ISBN、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单价、中图类别。其中书名项不包括版次、上下册、副题名等，这些内容单独立项。书目在满足上述基本要求外，若有装帧、读者对象、内容简介等项更好（具体见下表）。

ISBN	主题名	副题名	版本	责任者	定价	出版者	出版时间	分类	装帧	内容简介	读者对象
------	-----	-----	----	-----	----	-----	------	----	----	------	------

3、书目中的成套书或系列书籍必须是齐全的，不齐全的应加以注明。

4、图书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书目中不能有中小学、教材及与四川建院学科无关的书目。

5、图书供应商收到我馆采购人员发出的书目订单后，应在一周之内回复配书情况，我馆对发出而未得到回复的订单将视为无效订单。

(二) 现采要求

1、图书供应商须配备各种规格型号的手持式图书数据采集器，移动书架、推车、自动打包机等设备设施，并为提供相关的数据查重、数据整理、数据评估以及数据远程传输服务。

2、现场扫描选购的图书书目必须完整返回给我馆采购人员，并根据本书目进行现采配书。

二、图书配送要求

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我馆每批次订单配书，如需要将几个批次订单同时一起运送到图书馆，在送货时，各批次图书清单须分开打印，图书须分开码放。

2、每批次订单图书到馆后，供应商必须提供两种电子数据：加工好的 CNMARC（即 ISO 格式）数据；图书打包清单（包括总清单和分包清单）EXCEL 数据，且分包清单和总清单上的图书顺序必须一致。提供到货图书纸质总清单，每包到货图书包

里放纸质分包清单。

3、ISO 格式数据与电子表格总清单的总码洋必须一致，其中成套书或系列书籍必须按照单册分列条目，价格必须按照分册数计算，不能只给出套书或系列书的总价，我馆将按照验收后的 MARC 数据金额支付书款。

4、总清单及分包清单格式如下：

订单批次号：		共（第）包		码洋：		
条码号段：		共		册		
序号	条码号	书名	单价	册数	总价	光盘条码起止号

5、图书打包顺序必须根据条码号从小到大的顺序连续打包，包号必须根据图书条形码号从小到大的顺序连续形成。每包图书包上必须贴上醒目可辨的标签，格式如下：

订单批次号： 收货单位： 发货单位： 发货时间： 包号： 条码起止号： 册数：

所有到馆图书按包号顺序码放，最小包号在最上面，依此类推。

三、到馆图书各项质量标准要求细则一览表

图书各项质量标准细则一览表	
质量项目	质量标准细则
封面印刷质量	套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实地版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
插图印刷质量	(1) 插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 (2) 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 (3) 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艳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
正文印刷质量	(1) 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 (2) 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 (3) 套印：版面端正，正反套印准确。 (4) 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 (5) 其它：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



装订质量	<p>(1) 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p> <p>(2) 书脊平整，无空脊、起泡、明显皱纹，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要色正。</p> <p>(3) 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纹、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无缺页、重页、倒装。</p> <p>(4) 其它：书目整洁，无脏污、破页、野胶。</p>
包装和标识质量	<p>(1) 图书按“单套”配置（含复本数）进行包装。“单套”包装有多个件数时，将在内外包单上标注序号。</p> <p>(2) 包装（包）内附有详细标明图书书名及数量的装箱单，包装（包）外附有清晰、牢固的标识。</p> <p>(3) 包装用材、包装方法 包装用材：防水覆膜打包纸及塑料打包带。 包装方法：严格按标准打包，即每包 10-15kg 左右包装。</p>

四、图书加工内容及质量标准

步骤	加工内容	质量标准
1	贴粘条形码（登录号）	<p>(1) 图书条形码（39 码）与登录号相同，长度为 7 位，条形码底部顶左写“四川建院图书馆”字样（见图一）。条形码号段由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提供。</p> <p>(2) 每册书上贴 2 枚条形码，一枚位于书名页靠近顶部居中；另一枚位于封底上部居中，两枚条形码粘贴高度一致。（见图一、图二）</p> <p>(3) 同种书（即 ISBN 号相同）的条码号必须连续。</p> <p>(4) 条形码粘贴端正，水平公差范围在 2 毫米之内，所贴条码不歪不斜、不皱、不污。</p> <p>(5) 每个条形码都需要覆膜，并保证干净清晰。</p>
2	粘贴防盗磁条	<p>(1) 使用 16 厘米钴基复合充销磁条，每册书一般埋设一根，夹于图书的 3/5 处，超过 400 页的图书要埋设两根，分别夹于图书总页数的前和后 2/5 处，要求埋设磁条贴近图书装订缝处，牢固隐蔽不易发现，夹磁条处的两页书合拢时从侧面看不到磁条印记。</p> <p>(2) 要求粘贴的磁条隐蔽性良好，不影响翻页。</p>
3	盖馆藏章	<p>(1) 由我馆提供章样，图书供应商自备印章，颜色鲜红色。</p> <p>(2) 馆藏章尺寸为直径 3.7cm，样本章尺寸为长 3cm*宽 2cm。</p> <p>(3) 每册书加盖馆藏章四个，分别在书名页空白处（靠近出版社上方居中），书切口处，书内任一页，图书封底内页空白处盖四个章。（见图五至图九）</p> <p>(4) 非工具类图书每种书的最小登录号旁加盖“样本”章，加盖在书名页登录号右边。（见图六）</p> <p>(5) 盖章印迹清晰、端正、不跑墨，相同图书的章盖在书的同一位置，油皮书盖章时，保证所盖章清晰。</p>



4	贴粘书标	<p>(1) 书标规格宽 4cm，高 3cm。</p> <p>(2) 书标贴在书标下沿距书底 3 厘米的位置处。</p> <p>(3) 依照分类号、种次号和登录号的顺序，分三排打印书标（见图三），图书有护封套时内外都要贴书标。</p> <p>(4) 所有书标全部加贴一层外扩膜（使用透明胶带，且腹膜后干净清晰显示书标）。</p> <p>(5) 每个品种的最小登录号作为样本，并贴上样本标签（红色标签，工具书除外）；标准，规范，图集，手册、一般工具书等工具书最小号贴上工具书标签（蓝色标签）。样本书、工具书标签紧贴在图书标签之上，横向。（见图三和图四）</p>
---	------	---

五、附书光盘处理

- 1、光盘数据要与图书数据分开，两种数据要分别发。
- 2、除光盘题名为：书名+（光盘），光盘数据与图书书目数据相同。
- 3：光盘的索书号与所附图书相同。
- 4：将光盘装入光盘膜中。
- 5、粘贴光盘条形码（39 码）在膜的左上角。
- 6、粘贴红色书标在膜的右上角。

注：图书和光盘的所有加工材料由图书供应商自备。

六、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图书加工标准图例



（图一：书名页条形码）



（图二：封底登录号）



(图三：图书标签、样本书标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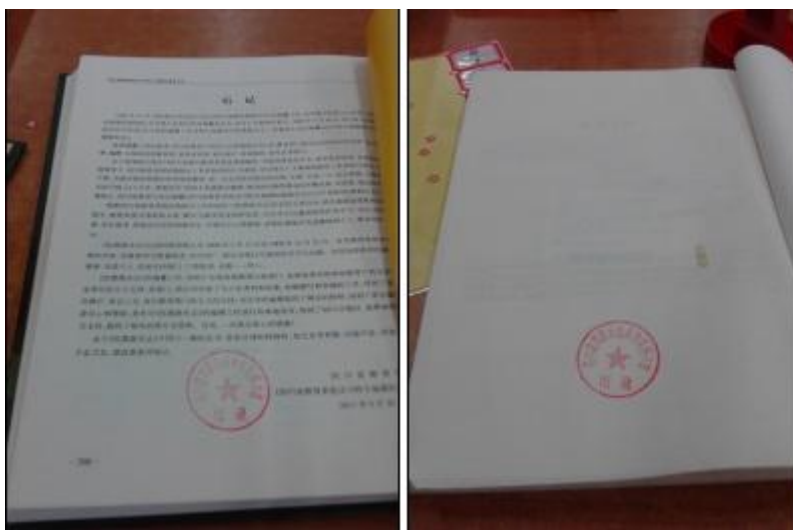
(图四：工具书标签)



(图五：馆藏章和样本章)



(图六：书名页馆藏章和样本章)



(图七：封底内页空白处馆藏章)



(图八：图书内任意页馆藏章)



(图九：图书切口处馆藏章)

附件二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图书分类著录细则

一、四川建院图书馆特定图书分类细则：

1、普通图书：

(1) 中英文对照读物，英文版的文学类和历史地理类图书，归入 H 类。如《傲慢与偏见》中英对照，主要供读者学习英文，分入 H319.4 而不分到 I 类，用组配编号法细分到 H319.4:I。

(2) 专业类英语分到各专业类，如建筑英语分到建筑 TU，不分到英语 H 类。

(3) 报告文学，专题性报告文学入 I253 有关各类。有关人物生平事迹报告文学著作归入 K 类。

(4) 中国建筑经济类的图书根据内容按以下要求分类：先分到 F426，仿 F416 分，应该是 F426.9，再仿 F401/F406 分；如《建筑安装企业成本核算方法》F426.967.2，省略到 F426.967。

(5) 关于游记的分类：

《中图法》中对游记文献的分类 K919.2（世界）和 K929.9（中国），有这样的叙述：“游记的文学作品入散文集、杂著集 I16（世界）I266.4（中国）。”因此对游记类文献的分类需要根据内容判断。

游记侧重自身感受、感想，具有文学性、欣赏性的入 I 类。现代作品入 I266.4，如《朱自清游记》，分类号：I266.4/2523；当代作品入 I267，如余秋雨《欧洲之旅》，分类号 I267/8021

游记侧重对当地风物、建筑等描述的，入 K 类。中国游记入 K929.9，如《徐霞客游记》K298.9/2813=2；《香港味道》K928.965.8/7701:2；世界游记入 K919，如《马可波罗行纪》K919/7136；《自游自在》K919/13。

(6) 教材和习题集，直接按内容分到各专业类目。如《设计中级教程. 字体设计》分入 J06；《素描中级教程. 素描人物头像》分入 J214。

(7) 考试类图书，除外语图书按听、说、读、写归入不同类别，其他考试类如计算机考试，公务员考试，报关考试等按内容分入各类。

(8) 关于通用复分表的使用：常见使用 -4 教育与普及，-5 丛书、文集、连续出版物，-6 参考工具书

-61 词典、术语、百科全书

-62 手册、指南、名录、年表

-54 年鉴

-64 表解、图解、图册

-65 条例、规程、标准

2、标准、规范、图集分类细则：

(1)、单一专业标准、规范、标准图集应分到相应的专业类目下，再用标准复分号-65 区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分类号 TU991-65；中华人民共和国推荐性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公路桥梁抗风设计规范》分类号为：U448.14-65

(2)、跨专业标准汇编应分入上级类目，再用标准复分号区分，国标用-652.1，行业标准用-652.2。

二、图书、标准编目著录标准

**(一)、图书著录:**

- 1、图书分类号最多取到圆点后三位。
- 2、书次号用读者的四角号码
- 3、拼音字段用\$9
- 4、上下册、套书、丛书、系列书等书目数据分开做，一册一条数据。
- 5、有版本项的书，除了在 205 字段@a 反映外，还在 905 字段@e 书次号项用=版本数标识；另外修订版、修改版、修补版等按第二版处理；新 1 版、增补版、增订版不做版次处理。
- 6、分卷册的图书，分册号在 905 字段@e 书次号项中用：对应分册号标识。有分卷又有分册的图书，在 905 字段@e 书次号项中用：卷对应数字（）册对应数字。
- 7、丛书、系列书带有册数，在 200 字段@a 著录，在 905 字段@e 四角号码用“:”册对应数字标识；丛书、系列书不带册数，在 225 字段@a 标注丛书题名，@v 卷册。
- 8、既有版本项又是分卷册图书，除了在相应的字段标识外，在 905 字段@e 书次号字段标识顺序如下：@e 四角号码：卷数（册数）=版本数

(二)、标准图书关键字段著录:

- 1、010 字段：@a ISBN 或标准统一书号，@d 标准价格。没有 ISBN 在 010 字段@a 删掉，@d 标准价格。
- 2、091 字段@a 标准统一书号，@d 不能输入标准价格。
- 3、200 字段题名与责任者说明项：@a 标准号、正题名@9 拼音 @f 主编单位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行标、地标、建标等并列题名（注：本条为我馆特别要求）
- 4、300 字段：标准发布和实施时间。
- 5、905 字段馆藏信息：@e 标准号（分卷册的标准图书，标准号自带有卷册号的 @e 后不用加“:”）。
- 6、其他未提及字段按图书著录

三、四角号码生成规则:

- 1、个人作者（或编者）姓名取四角号码方法：作者姓名为两字分别取 2 个字的左上角和右上角；作者姓名为 3 个字：第一个字取左上角和右上角，第 2 个字和第 3 个字分别取左上角；作者姓名为 4 个字或 4 个字以上的取前 3 个字和最后一个字的左上角。
- 2、外国作者按翻译后的中文姓名取四角号码。
- 3、集体作者（或编者）取四角号码方法同上。
- 4、无作者或编者时按“本书编写组编”提取四角号码 5523。
- 5、无作者或编者时按题名取四角号码，方法同上。

四、中文图书 CNMARC 著录**1、中文 CNMARC 必备字段**

选择	标识	字段名称	可选子字段标识	需要的子字段标识 (不写为全部使用)
√	001	记录标识号	namo	
√	005	记录处理时间标识		
√	010	国际标准书号 (ISBN)	\$a7-117-5891-9\$dCNY50.00	ad



√	100	通用处理数据	\$a200519d2005 ekmy0chiy0110 ea	
√	101	作品语种	\$achi	a
√	102	出版或制作国别	\$acn\$b110000	ab
√	105	编码数据:文字资料、专著	\$ay z 000yy	
√	106	编码数据:文字资料形态特征	\$ar	
√	200	题名与责任者说明项	\$a 题名\$d 并列题名\$e 副题名及其他题名信息\$h 分册(辑)号\$I 分册(辑)号\$F 第一责任者\$g 其余责任者	aAef
√	205	版本说明项	\$a2 版	
√	210	出版发行项	\$a 出版地\$c 出版社\$d 时间	acd
√	215	载体形态项	\$a 页\$c 图\$d cm\$e 附件	ad
√	225	丛编项	\$a	a
√	300	一般性附注	\$a	
	303	著者附注	\$a	
√	304	题名与责任说明附注	\$a	
√	307	载体附注	\$a	
√	310	装订附注	\$a	
√	314	知识责任附注	\$a	
√	327	内容附注	\$a	
√	330	提要文摘或全文	\$a 本书主要介绍……	
√	410	丛编	\$a12001_	
√	510	并列题名	\$a	
√	517	其它题名	ae9	
√	600	个人名称主题	abcdfgtjxyz23	
√	606	普通主题	ajxyz23	axy
√	607	地理名称主题	axyz	
√	690	中图图书馆分类法分类号	av	
√	701	个人名称--等同知识责任者	abcdfgp34A	A4a
√	702	个人名称--次要知识责任者	abcdfgp34A	
√	711	团体名称--等同知识责任者	abcdefghp34A	
√	712	团体名称--次要知识责任者	abcdefghp34A	
√	801	记录来源字段	abcg2	abc
√	905	馆藏信息	\$aSCJYTSG\$dR274. 918	abde

五、西文图书 USMARC 著录

1、西文 USMARC 必备字段

字段名称	字段标识	指示符	可选子字段标识
头标区	0000071		Nama
记录标识号	001	##	022004000404
记录处理时间标识	005	##	20060315172946.0
固定数据	008	##	03062r20032001cc#a#####001#0#eng#d (影印) 070212r2005 xxka#####001#0#eng#d(原印)
ISBN	020	##	\$aISBN\$cCNY
编目来源	040	##	\$ascctcm
语言代码	041	1#/0#	\$aeng\$bchi (图文中含有中文文摘或提要时采用 b)
图书来源	093	##	\$a 各书商代码
索书号	099	##	\$ascctcm\$cR\$d 分类号\$e 著者号\$v. 卷次号\$y 年代
主要款目(个人)	100	1#	\$a (著者, 而不是编者, 下同)
主要款目(团体)	110	2#	\$a
主要款目(仁义)	111	2#	\$a
提名责任	245	10 或 00	\$a\$b\$c 责任说明(西文)=并列题名(中文): 并列其他题名(中文)/并列责任说明(中文)
书名形式	246	31	\$a 并列题名(中文): \$b 并列其他题名信息(中文)
版本描述	250	##	\$a[Reprinted ed]
出版发行项	260	##	\$a 出版地#: \$b 出版社, \$c 出版年。
载体形态	300	##	\$a 页数#p. #: \$bill. #; \$c24#cm. +\$e 附光盘一张
丛书书名	440	#0	\$a 丛编题名, (书目有中文译名的就采用中文名)
一般性附注	500	##	\$a 英文原版/影印版 (字段可重复)
目录注释	504	##	\$a
内容注释	505	0#	\$a(书目的大标题, 用----号分隔各标题)
原译注释	534	##	\$pReprint. Originally:\$c 原出版地: 原出版者, 原出版年, #b 原版版本说明 ed. #f 原版丛书\$z 原版 ISBN
普通主题	650	02	\$a#\$x
人名附注	700	1#	\$a
团体附注	710	2#	\$a



会议附注	711	2#	\$a
馆藏信息	905		\$aSCJYTSG\$b 登录号\$d 分类号\$e 四角号码

六、馆藏字段要求

馆藏字段名			
常用	905	其他	
馆藏子字段定义			
子字段	子字段说明	说明	要求
\$a	图书馆代码	图书馆代码: SCJYTSG	
\$b	条形码	复本条形码间隔符: -	一种书条码号不能出现断号。
\$d	分类号	圆点后三位数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1.4.2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1.4.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1.4.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3.1.2.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3.1.2.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1.2.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3.1.2.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3.1.2.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3.1.2.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3.1.2.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2.1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2.2.2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2.2.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3.2.2.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3.2.3.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3.3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2.3.4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2.3.5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3.2.3.6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3.2.3.7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2.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6.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3.6.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6.3 评标方法和标准；

3.6.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3.6.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3.6.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3.6.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3.8.3.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3.8.3.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3.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8.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8.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8.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8.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出现 3.8.4.4 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3.10.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10.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10.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10.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3.10.2.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3.10.2.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10.2.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3.10.2.4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3.10.2.5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3.11. 评标细则及标准

3.11.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3.11.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11.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11.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特价图书报价总分 25 分，以本次最低折扣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图书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折扣投标报价）×25。 知网数据库报价总分 5 分，以本次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5。		共同评分因素
2	网上购书 8%	8 分	提供网上图书采访平台： 1、平台收录近 2 年出版的 20 万种图书数据，得 2 分； 2、20 万种图书的预览内容，得 2 分； 3、可为采购人提供馆藏查重，得 2 分； 4、可提供订单查询服务系统得 2 分。	现场演示，限时 15 分钟	共同评分因素
	采购条件 16%	16 分	1、供应商有举办馆配现采会经验得 3 分。（需提供举办馆配现采会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或相关会场照片，不能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2、投标人呈交的特价图书目录两个数据包：(1) 不低于 2 万种以建筑、交通、材料、机电、测量、自动化、园林等为主的专业图书目录包，(2) 不低于 4 万种以经管、法律、文学、语言、哲学、历史地理、数理化等为主的综合图书目录包。每项 2 分，共 4 分。 3、投标人提供供货前取得国家正规出版社正版证明材料的承诺函，每承诺获得一家国家正规出版社正版证明材料的得 0.2 分，最多得 6 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4、供应商承诺书目订单到书率达到 100% 者，得 3 分，到书率达到 95%-99% 者，得 2 分，到书率达到 90%-94% 者，得 1 分；低于 90% 者得 0 分。	第 4、5 条须提供相应承诺函。	共同评分因素
	项目人员资质 5%	5 分	针对本项目有从事书目数据加工业务的编目队伍，提供至少 5 名数据编目人员资质证书（国家图书馆或各个省图书馆编目业务培训合格结业证书、CALIS 编目员认证证书、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资格证书、中国机读目录格式编目员资格证等，任一证书均可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共同评分因素



			得 5 分。 注：需提供资格证书及其与投标人关系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 36%	36 分	<p>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及配送方案（详见附件一），得 3 分。</p> <p>2、提供三个阅读推广活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前期宣传；②活动内容；③活动后续等），方案内容齐全且满足采购需求的每个得 2 分，共 6 分；每增加一个阅读推广活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前期宣传；②活动内容；③活动后续等）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p> <p>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①后续服务保障措施和计划；②进度保障措施；③质量保证范围；④售后服务承诺。上述 4 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5 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扣 1.25 分，扣完为止。</p> <p>4、投标人提供在高校图书馆已建出版社图书展示专架证明材料、图片及出版社相关证明得 2 分。</p> <p>5、投标人能提供出版社同意在我校图书馆建设出版社图书专架的许可文件，每有一家出版社许可文件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6、投标人可提供“当年 10 月 15 日前在采购人指定位置建好专架并至少保留一年”的承诺函，得 3 分。</p>	投标人建立样书专架需提供成功案例（采购方开具的证明或出版社提供的相关材料）材料。	共同评分因素
3	项目业绩 5%	5 分	2020 年以来，供应商有类似业绩，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须提供合同	技术类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废标

4.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4.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定标

5.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5.2. 定标程序。

5.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5.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5.2.4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5.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6.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6.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

6.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6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6.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7.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7.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7.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7.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7.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此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图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四、交货及验收

.....

五、付款方式

投标人在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和售后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始付款，具体条款合同约定。

六、售后服务

- (1) 图书条码：书名页，最后一页正上方各贴一张；共 2 个。
- (2) 盖馆藏章：封面、书名页、书内任一页和切口各一个，共 4 个。
- (3) 编目数据：提供与新书配套的完整、准确、规范的符合相关标准的 CNMARC 编目数据，即包括流水号的完全著录的书目数据。
- (4) 书标：按图书馆要求加工。
- (5) 粘贴磁条：磁条为 16cm 的可冲消钴基磁条，书籍超过 400 页应粘贴两条以上磁条。书中不应有其他任何不可冲消磁条，如果有，采购者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新书。
- (6) 图书加工完毕，交由图书馆资源建设部人员检查和入馆藏，由供应商完成图书上架（图书上架应按索书号顺序排架）。
- (7) 辅助图书馆开展读书节文化活动，或在馆内独立开展阅读文化活动，合同期内至少 3 次，每次活动参与师生人数不少于 30 人。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